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0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雷先生、栾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吴雷先生、栾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二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雷先生、栾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二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简历

1、吴雷

吴雷，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电气二班组长、二班班长、设备管理处电气二次专工、副主管、设备部电气专业项目部经理，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办公室主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栾义

栾义，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汽机分公司员工、2×330MW 机组扩建工程处汽机专职工程师、汽机分公司汽机专职工程师，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机组基建工程处汽机专职工程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安全生产部副经理、能源部安全生产监督部经理，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集团部门副职级）、董事。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